**项目编号：**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选方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30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本项目**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法律顾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资金已落实，比选人为**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已落实。
3. 服务内容：本项目拟选聘一家供应商为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比选人要求”。
4. 服务期限：1年，2025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5. 最高限价：9.0万元（该费用包含完成比选文件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7.比选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10.比选申请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已存续3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执照（比选申请人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简要介绍公司情况，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执业律师人数、资质等级。比选人申请人需提供经年检的执业许可证副本）；

2.近三年（2022年7月30日以来）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律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

3.近三年（2022年7月30日以来）无因法律服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

4.不存在司法行政机关明确不适合承担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的情况；

5.本次比选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三、 比选文件的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比选，请于 2025年8月21日起在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shudaogdjt.com/）免费获取比选文件。
2.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8 月 28 日9:30（北京时间），接收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为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西段1098号。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2025年 8 月 28 日9:3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西段1098号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shudaogdjt.com/）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西段1098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6602898757

2025年8月21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比选人信息 | 比 选 人：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西段1098号联 系 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6602898757  |
|  | 比选项目名称 |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
|  | 比选项目编号 | —— |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已落实。 |
|  | 比选方法 | 公开比选 |
|  | 服务期限 | 1年，2025年9月7日-2026年9月6日 |
|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验收标准：按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合同实施验收。 |
|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比选申请截止日前 |
|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响应有效期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 |
|  | 签字盖章 | （1）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单位（法定名称）章（正本应为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申请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 |
|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 比选申请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 |
|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 | □是。🗹否，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1-3个。 |
|  | 比选保证金 | ☑本次比选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比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仟 元整）；交款方式：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转账至招采平台提示的指定账户，交款账户名称和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比选申请无效的，由潜在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特别注意： |
|  | 履约保证金 | ☑本次比选不要求比选申请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总金额 %，以现金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用现金方式的，应从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缴纳。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 |
|  |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一）一般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内部管理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7.比选申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10.比选申请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1.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已存续3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执照（比选申请人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简要介绍公司情况，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执业律师人数、资质等级。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经年检的执业许可证副本）；2.近三年（2022年7月30日以来）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律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 3.近三年（2022年7月30日以来）无因法律服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4.不存在司法行政机关明确不适合承担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的情况；5.本次比选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 服务内容 | 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比选人要求”。 |
|  | 偏离 | 🗹不允许。 |
|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见比选公告。 |
|  | 最高限价 | 9.0万元（该费用包含完成比选文件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比选申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 不允许 |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比选申请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
|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比选申请人不再对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4人。 |
|  | 评选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选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中选价 | 以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选办法”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比选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选价。评审价不作为中选价；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也不解释原因。 |
|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支付标准：/元（大写：/元整）。由中选人支付，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 确定中选人 | 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比选。 |
|  |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不可以调整。 |
|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批准，中选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服务负责人。凡比选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选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
|  | 合同签订 | 比选人需在比选申请人提供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件原件后才能签订服务合同。若中选人拒绝提供或无法提供造成合同无法签订的，将视为中选人违约，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赔偿由此给比选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比选人保留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权利。 |
|  | 严禁提供虚假材料 | 比选人有权对中选人比选申请时所提供的相关证件及业绩材料进行核查，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比选人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并应赔偿由此给比选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  | （1）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2）比选申请人所留联系方式在响应有效期内应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3）各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时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备评审委员会核查，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参选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4）各潜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其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项目比选。

#### 2.有关定义

####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2.2“比选单位”系指“比选人”。

#### 2.3“比选申请人”系指通过指定方式下载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企业或其它组织。

####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详见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依法注册的比选申请人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 4.比选费用

4.1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 二．比选文件

#### 5.比选文件的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设备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比选人要求；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6.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比选人可以依法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shudaogdjt.com/）官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比选申请时间。

6.3 比选申请人应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shudaogdjt.com/）官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比选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比选申请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6.4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方式提交需要澄清的问题（须盖公章）向比选人机构提出申请，但比选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 7.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7.1 不组织。

### 三．比选申请文件

####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8.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 9.计量单位

9.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比选项目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比选货币

10.1 本次比选项目的比选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联合比选申请

11.1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申请。

#### 12.知识产权

12.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中载明。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报价表；

（5）资格信息；

（6）服务团队成员列表；

（7）服务团队成员简介；

（8）业绩表；

（9）服务方案；

（10）其他资料。

#### 14.比选申请格式

14.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第六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15.比选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 16.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7.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比选申请文件为准。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鲜章。

17.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

17.4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5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 幅面纸印制。

#### 18.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

18.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并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比选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比选日期以及“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前不得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 19.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9.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9.2 本次比选接受现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四、比选办法

#### 20.比选流程

20.1 比选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0.2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20.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中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20.4 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 21.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

21.1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书面的澄清或者说明、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修正后报价均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定标

#### 22.定标原则

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比选人原则上应根据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 23.定标程序

23.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审结果在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shudaogdjt.com/）官网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3.3 比选人将中选结果通知参加比选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 24.中选通知书

24.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比选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选通知书（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24.4 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不签订合同的，应当对比选人选择其他中选人所增加的费用（以按候选排名顺序确定的下一中选候选人比选申请报价确定的合同金额与中选人报价确定的合同金额差额计算）或重新组织比选所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选人在收到比选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后，应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比选。

#### 26.履行合同

26.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履约保证金

27.1 中选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比选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选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选。

### 七、废 标

#### 28.无效参选的情形

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作无效参选处理：

(1)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4)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

### 八、比选纪律要求

#### 29.比选申请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选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比选申请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选资格或者认定中选无效。

#### 30.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认定该比选申请单位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未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递交时间、格式及相关要求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比选需求的技术规格和标准的；

4.比选申请文件袋未密封完好的；

5.比选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不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7.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不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比选项目的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比选项目的同一项目的比选申请；

10.未在接收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

11.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12.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选的；

13.超出公开比选文件规定最高额限价的；

14.没有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参选的。

#### 31.其它

本公开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第三章 评选方法

## 一、总则

（一）本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本次比选活动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三）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本评选标准和方法，对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中选。如果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报价也相同，则抽签确定。

## 二、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工作由比选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将按资格初审、详细评审、编写评选报告并推荐中选人的程序开展整个评审工作。

## 三、综合评估法

#### 3.1 综合评估法

#### 3.1.1 初审

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未通过下表任意一项评审将视为未能通过初步审查，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参选处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执照，且执业执照上名称与比选申请人名称一致，能表明其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3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 |
|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承诺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 提供承诺 |
| 比选申请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承诺 |
|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已存续3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 需提供公司简介等相关证明材料 |
| 近三年（2022年7月30日以来）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律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 | 提供承诺 |
| 近三年（2022年7月30日以来）无因法律服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 | 提供承诺 |
| 不存在司法行政机关明确不适合承担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的情况 | 提供承诺 |
|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 | 提供承诺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 |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 |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报价 |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 比选内容 |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注：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实质性负偏离是指比选文件虽然没有列明为实质性要求，但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有重大偏离，且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评审委员会应当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项目的有效实施的原则进行评判，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应当说明原因。 |

注：只有全部满足上述评审项目合格标准的申请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 3.1.2 算术修正

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作无效参选处理。

（1）如果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3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照下表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 **评审因素**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综合部分****（50分）** | 综合实力 | 5 | 1.律师事务所全国分所数量10家以上的计2分；5（含）-10家的计1分；5家以下的不得分。2.参选律师事务所2024年执业律师规模在50人以上的，计3分；30人至50人（含）的，计2分；30人（含）以下，计1分。 | 1.比选申请人需提供证明分所数量的说明文件；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执业律师人数的说明或提供执业律师清单。分所参选的，执业律师人数指分所律师人数。 |
| 相关业绩 | 20 | 1.近三年（自2022年7月30日以来），为国有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业绩，提供服务合同及工商注册信息截图，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服务起始日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2.近三年（自2022年7月30日以来），为实体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服务起始日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3.近三年（自2022年7月30日以来），代理标的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提供服务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服务起始日为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 业绩需列表说明，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能体现基本服务内容、协议双方、签署时间或服务起始时间等信息；合同不能体现标的金额的，应当提供裁判文书或起诉状等其他法律文书证明；同一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分所参选的应当提供参选分所业绩。 |
| 实施方案 | 30 | 服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1.对项目的认知；2.服务内容和范围；3.工作方式与方法；4.工作时间安排。方案完善、阐述清晰、合理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优得（20,30]分，良好得（10,20]分，一般得（3,10]分，差得（0,3]。未提供得0分。 |  |
| 服务团队 | 12 | 服务团队需包括以下内容：1.团队成员列表；2.团队成员简介；3.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对服务团队规模、专业领域、专业能力、协作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价优给予（8,12]分，良好给予(4,8]分，一般给予（0,4]分。 | 团队成员执业证书（经年检）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参选文件规范性 | 3 | 参选文件整齐、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选文件内容齐全、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格式规范）计3分；较为规范计1分；不规范不得分。 |  |
| **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 | 30 |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报价低于控制价50%或高于控制价即为废标，报价高于控制价50%且不超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以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以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余有效投标人所报价格与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保留两位小数。 |  |
| **合计** | 100分 |

#### 3.1.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最后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数得分前1-3名单位推荐为中选候选单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单位推荐为中选候选单位，报价也相同，则抽签确定。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负责人：

 住所：

乙方：

 负责人：

 住所：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法人，为规范经营管理行为、防范和降低法律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决定聘请乙方担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担任甲方之法律顾问，并指派专业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顾问律师**

1.1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指派的 、 、 律师为甲方2025年度法律顾问之顾问律师。

乙方项目负责人 律师，联系电话 ：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 律师，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 律师，联系电话

乙方律师团队在代理活动中必须及时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当甲方发现乙方律师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应立即向乙方法定代表人反映，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将按事务所规章制度对承办律师进行处罚，并为甲方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投诉电话： ，投诉邮箱： 。

1.2由于甲方所需法律顾问服务工作量的增加，经协商后，乙方可增派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1.3乙方指派之上述律师因故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并另行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1.4视甲方之工作需要，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专业律师为甲方处理临时性或应急性之法律事务。

1. **顾问律师的工作范围及内容**

2.1为甲方提供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对象包括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合称“公司”），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为公司日常业务所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建议和依据；对重要商事合同的履行提供法律指导；解释有关法律规定；

2.1.2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员工之间、合作方之间的争议（不含诉讼代理）；

2.1.3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公司业务中涉及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为公司设立开办企业审核、修改工商登记资料、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为公司起草、修订本单位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管理与使用，防范合同纠纷；

2.1.4对各项法律事务外的法律问题分析论证，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协助审查、修改公司的各类制度文件、内部改革工作方案等，依据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2.1.5对外出具《声明》《确认书》《律师函》《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2.1.6就公司准备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前期法律论证、策划等服务；

2.1.7就公司经营管理存在的或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律师建议；根据公司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协助研究公司法律相关事务的疑难复杂问题，参与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

2.1.8参与公司非专项日常商务谈判，提供咨询意见；

2.1.9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对比选人合作伙伴、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列席公司会议，针对会议事项发表法律咨询意见；

2.1.10受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2.1.11按照公司要求，每年提供至少4次法律事务知识讲座，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2.2 合同审查工作内容

本协议所称“合同”，是指公司与其他平等的民事主体签订的关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公司作为一方主体对外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承诺函、证明函等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参照合同审核办法执行。具体如下：

2.2.1为甲方拟签订的各类采购销售合同、资金类合同、担保合同、资产类合同、工程建设类合同、基建投资类合同、中介机构服务类合同及其他经营类合同进行审查。审查的合同不包含采用四川发展标准文本合同拟签的合同、人事劳动合同等。

2.2.2合同审查主要内容∶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合同所涉交易是否显失公平；3）合同所涉交易是否存在风险敞口，合同履行风险是否可控；4）合同语言表述是否准确，格式是否规范。

2.2.3对被审查合同进行审查，按照合同审查内容要求对被审核合同签署合同审签单。

2.2.4自收到送审合同后应在3个自然日内审核完毕，并反馈每份被审合同的审核意见或合同审签单。

2.3 服务要求

2.3.1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拟派顾问律师服务团队人员提供现场或远程法律服务。对于非紧急法律事务，最迟在2日内提出书面法律意见；对于紧急法律事务，应在要求的时限办理完成。其中团队主承办律师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上门提供较为深入的服务。

2.3.2日常工作中一般性合同审阅应在48小时内完成，重大或疑难事务的法律文件审阅应在5日内完成，且审阅工作和出具的意见都应当经过团队主承办律师确认；此外，对重要合同文稿或者重大活动文件，律师团队应亲自草拟文稿，并由主承办律师或相关律师参与洽谈和修订。

2.3.3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或合同审阅意见对经营管理活动具有针对性和实务操作层面的建设性、指导性、可控性，切实保障公司利益。

2.3.4人员要求

2.3.4.1能为本项目配备服务经验丰富的团队，且应为甲方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满足甲方经营范围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执业律师。

2.3.4.2项目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服务团队成员能够保持工作严谨、敢于直言、严守信用、坚持法律的原则，始终具有服务精神和高度的责任心，杜绝重大过失。

2.3.4.3项目成员须为熟悉民商法、民法典、劳动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等法律法规的专职执业律师。

2.3.4.4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主承办律师须具有丰富的为从事交通行业领域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提供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学识，具有5年及以上的专职律师执业年限，熟知相关产业基本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管理模式。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有权就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3.2甲方有权就与乙方律师工作配合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3.3若乙方律师无法胜任顾问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律师的合理要求；

3.4甲方应当尊重乙方律师及其工作成果，不得无故干涉乙方律师的正常的、合理的、合法的顾问工作；

3.5甲方需要顾问律师在成都市和雅安市之外完成顾问工作时，应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承担完成工作所需的各项差旅费用；

3.6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陈述之情况以及提供之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

3.7甲方应为乙方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条件，以保障乙方律师正常、有效地工作；

3.8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

3.9乙方为甲方办理下列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代理费，代理费参照法律服务行业市场价优惠收取，具体由双方根据案件难易程度、案件标的、工作量等协商收费∶

3.9.1甲方因采购、招投标、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投资等活动，需乙方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的；

3.9.2参与甲方涉及的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破产、债券（股票）发行等专项法律事务；

3.9.3各类诉讼、仲裁、强制执行案件；

3.9.4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乙方律师因工作之需要，有权向甲方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调取有关材料；

4.2乙方律师提供的服务必须忠实于法律和事实，不得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乙方律师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向甲方提供违反法律规定的法律意见的，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3乙方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书应当清晰、明确、全面，并且是合法的、可行的。乙方不得故意曲解法律规定的本意，或者有意向甲方隐瞒法律上既已存在的风险；

4.4鉴于法律服务的专业性很难以统一的量化标准进行评价，因此乙方律师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规范，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应当以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为宗旨，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避免甲方受到恶意索赔；

4.5乙方律师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授权范围及本合同之约定履行顾问职责，不得超越甲方的授权范围，实施任何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4.6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程；

4.7乙方律师应对顾问工作建立工作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4.8对甲方提出更换顾问律师之合理要求，乙方应当及时调换。

1. **服务方式**

5.1乙方所采取的工作方式为：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不定期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5.2顾问律师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上门服务或者通过接发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处理。如甲方因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可随时约见顾问律师。

1. **法律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之期限为一年，自 2025年9月7日 起 2026年9月6日 止。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乙方应出具年度履职报告，并由甲方对乙方当年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如甲方同意与乙方续约，应另行签订下一年度法律顾问合同。

6.1法律顾问费用

6.1.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法律顾问费用一年共计 万元（大写： ）。具体支付方式为：

(1)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满三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第四个季度内甲方一次性向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乙方应在每年服务期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当年服务述职报告。

(3)乙方律师受托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所需经甲方同意的合理差旅、食宿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另行支付。

(4)甲方提取合同金额的10%作为考核部分。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和当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考评结果为“优秀”（90-100分）的，则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剩余顾问费用人民币XXXX元（大写： ¥元）；若乙方考评结果为“良好”（80-89分）的，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顾问费用的70%，即人民币XXXX元（大写： ¥元）；若乙方的考核结果为“一般”（60-79分）的，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顾问费用的40%，即人民币XXXX元（大写： ¥元）；若乙方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60分以下）的，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顾问费用。上述剩余顾问费用在考评结果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以上费用的支付前提均为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对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

6.2专项服务费用的结算和付款

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9款的收费标准，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向甲方提供服务台账和明细，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再进行支付，具体结算和付款方式如下：

专项服务支付方式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专项委托代理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结算的约定执行。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和开票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6.3甲方应按约将本合同项下律师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户 名：**

**帐 号：
开 户 行：**

6.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1. **保密条款**

乙方律师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书面文件以及电子版文件等相关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如乙方对外泄露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损失。

1.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8.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8.2一方违约，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8.3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当说明解除合同的理由；

8.4本合同各项条款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变更。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后，为履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不可协商或协商不成之争议，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生效及其他**

10.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直至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但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4本合同签订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高店路西段1098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邮箱：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章）：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邮箱：开户银行：账 号：税 号：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选聘一家中选单位为其提供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1. **服务内容**

为公司（含四川新筑通工汽车有限公司，下同）提供2025年度（服务期一年，具体以最终合同签署为准）法律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公司日常业务所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建议和依据；对重要商事合同的履行提供法律指导；解释有关法律规定；

（二）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甲方与员工之间、甲方与合作方之间的争议（不含诉讼代理）；

（三）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公司业务中涉及的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为公司设立开办企业审核、修改工商登记资料、企业章程等法律文件；为公司起草、修订本单位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管理与使用，防范合同纠纷；

（四）对各项法律事务外的法律问题分析论证，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协助审查、修改公司的各类制度文件、内部改革工作方案等，依据公司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对外出具《声明》《确认书》《律师函》《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书；

（六）就公司准备进行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前期法律论证、策划等服务；

（七）就公司经营管理存在的或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律师建议；根据公司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协助研究公司法律相关事务的疑难复杂问题，参与研究、讨论，提出法律意见；

（八）参与公司非专项日常商务谈判，提供咨询意见；

（九）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对比选人合作伙伴、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列席公司会议，针对会议事项发表法律咨询意见；

（十）受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十一）按照公司要求，每年提供至少4次法律事务知识讲座，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

1.1 项目周期：1年。

2.付款方式

2.1按比选人提供的合同执行；

2.2比选人支付合同款项时，需收到申请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签订合同：

(1)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其最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如中选人未按本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承担中选价10%的缔约过失责任；如本次比选设置有比选保证金的，比选人有权予以没收。

**四、其他要求**

1.保密

(1)公布报价以后，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检查、澄清和评比以及与授予合同有关的推荐意见，在宣布中选单位之前，不得向无关单位或其他与该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除比选文件的初步评审的规定外，比选申请单位在公布报价以后到确定中选人的这一期间，不得与比选人接触，联系有关其比选申请文件的事宜。

(3)比选申请单位对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比较或确定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企图施加影响的任何做法，都将导致该比选申请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4)比选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比选申请文件和比选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比选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可以保留。

 **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注：（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 比选申请函（\*实质性要求）

 （比选人）：

一、我方在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后，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比选申请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三、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比选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 份，副本 2 份。

五、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六、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如果接到中选通知书后未按比选人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选择其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八、本比选申请人知道并同意，比选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同时也理解，比选人不负担本比选申请人的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九、本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完全满足比选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3.公开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资料、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料经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递交。

4.保证遵守公开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忠实地执行公开比选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公开比选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致： （比选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5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含税报价（人民币）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注：本项目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
| 税率 |  |

注：报价应包含参选单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五、资格信息（\*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营业执照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说明：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服务团队成员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年限 | 拟任 职务 | 常住地 | 业务领域 | 资格证书 |
| 证书名称 | 执业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团队成员简介

比选申请人自拟。

##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简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九、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自拟。

## 十、其他材料

### 承诺函一（\*实质性要求）

 （比选人）：

本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

本比选申请人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1.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已存续3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执照，律所简介已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

2.近三年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律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

3.近三年无因法律服务质量等问题被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两次（含两次）以上；

4.不存在司法行政机关明确不适合承担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的情况；

5.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比选。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二（\*实质性要求）

 （比选人）：

本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并保证比选文件中所列举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公司承诺如下：

1.同意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本单位如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服务协议。

4.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5.本单位参与本次比选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它比选人申请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廉洁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比选人）：

为保证参选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我公司对于贵公司开展的 项目，特承诺如下：

1.此次参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此次参选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比选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比选申请人除提供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外，还应参照比选公告中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评分条款，在此逐条提供相关说明材料（比选申请文件其他部分已提供的，此处不用重复提供）。